

#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

民國88年5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5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抵免資格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部）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入（轉）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且持有學分證明者。

(六)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習科目學分者。

(七)碩、博士班學生於學、碩士班在學期間，曾修習碩、博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修習學分數內計算者。

三、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一)各系所尚有開設之必修科目，不得以其他科目抵免。

(二)各系所已不再開設之必修科目，得指定其他科目抵免。

(三)五專一、二、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高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

(四)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五)空中大學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六)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七)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抵免後所缺學分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八)科目成績須達 60 分（含）或C-以上始能抵免大學部學分，科目成績須達70分（含）或B-以上始能抵免研究所學分。

(九)研究所論文學分不得抵免。

(十)大學部學生於完成修習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 MOOCs)，得申請抵免學分，相關細則另訂之。

四、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與轉（編）入年級學期規定如下：

(一)轉部暨轉系（組）學生，其抵免學分上限以轉入學期前之各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二)重考生得酌情提高編級，但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至少須修業一年。

(三)先修讀及格本校依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科目學分或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視核准抵免學分之多寡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

(四)出國進修研習之學生，得依實際修習情形辦理學分抵免。

(五)轉學生及原就讀本校曾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並視核准抵免學分之多寡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

(六)提高編級者以編入年級之入學課程時序表為辦理抵免依據。

五、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研究所成績申請學分抵免者，各系所得斟酌科目屬性，自行認定是否准予抵免，其抵免學分總數不限。唯本校海外研習碩士專班或海外研習組學生未繳學雜費之學期所修之課程不得抵免。

(二)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 學分抵免上限以六學分為限。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其所修科目為該系所承認之科目，成績在70 分(含)或B-以上，且無須計入其畢業學分，則該科目可申請學分抵免。該等學生可抵免學分總數如下：

1.參與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不限。

2.不具預研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三分之二為上限。

(四)本校碩士班學生先修博士班課程，其所修科目為該系所承認之科目，成績在70 分(含)或B-以上，且無須計入其畢業學分，則該科目可申請學分抵免。各系所得斟酌科目屬性，自行認定是否准予抵免，其抵免學分總數不限。

六、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不得列入該主修系組之畢業學分。

七、學生應於取得學分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開學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在不影響選課的情形下，可於開學一週內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轉學生再轉系時，應重新辦理學分抵免。

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填妥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並附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外國學校得以英文或日文成績單代替)乙份，至教務單位辦理。

八、學分抵免事宜由教務單位負責，其中專業課程由各系所協助審核，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協助審核。

九、抵免學分之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學期前各學年成績欄(如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二)新生之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三)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說明。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